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程宁宁先生、孙丽女士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程宁宁先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赵鹏先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孙丽女士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龚保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龚保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龚保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龚保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简历

1、朱明红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2年0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职称会计师。曾任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财政局副局长、财政局局长、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信阳市南湾湖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任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信阳鼎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阳鼎信华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明红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朱明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巍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84年0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信阳市上天梯管理区经济发展局科员,信阳市上天梯工业园区常务副主任、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信阳鼎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巍先生在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张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龚保峰先生,中共党员,出生于1977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在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龚保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龚保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财务部工作。除此之外,龚保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程宁宁先生、孙丽女士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程宁宁先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赵鹏先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孙丽女士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宁宁先生、赵鹏先生、孙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龚保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龚保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龚保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龚保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定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新兴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1,893,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公司董事会认为,鼎新兴华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周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补选朱明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补选张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补选龚保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5、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7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补选朱明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补选张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补选龚保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7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7	-	2023/11/8	2023/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0,482,18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10,000股后,即以249,772,1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77,218.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249,772,183×0.10)÷250,482,183≈0.10(四舍五入保留2位)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7	-	2023/11/8	2023/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犇。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 下午13:00-16: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2023-01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363,636股至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563,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1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402,80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